



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員工會  
Hong Kong Securities & Futures Employees Union

致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先生及各位立法會議員：

有關：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專業守則<可就專業投資者放寬的條文>

自從 08 年雷曼迷債事件發生後，社會人士、投資者、業界組織和證監會對專業投資者的界定作出了討論，本會亦就此事與投資者、業界人士和有關團體接觸，徵詢意見，至今仍就一些條文有待商討。本會認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在保障投資者方面應該更為全面，但與此同時，在業界未有廣泛共識之前，實在不適宜倉促定位，以免削弱競爭力。

因此本會認為在此刻並不適宜急於就持牌人或註冊人的專業投資者操守準則立法成為法例，本會認為暫且推延，有待我們業界和公眾再作諮詢研究。謝謝！

順祝道安

此致



會長 林德明  
2011年11月29日